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10日

連絡人：曾揚嶺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轉 336

臺東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嚴查不法保育生態

本署陳檢察長松吉獲悉媒體報導蘭嶼地區疑有民眾違法採捕保育魚類情事，立即指派邱亦麟檢察官主動偵辦，並召集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一三岸巡隊及臺東查緝隊組成專案小組，嚴查速辦遏止違法採捕保育魚類情事，全力維護生態保育。

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後，昨(9)日業已通知被告李男、謝男到案說明，並蒐集相關事證，本案被告二人涉嫌違法採捕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區紋唇魚」，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不得獵捕、宰殺，違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規定，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本署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如有刻意違法採捕保育類動物者，本署必將秉持速辦、嚴查之原則，積極調查不法，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不僅破壞生態保育，同時將面臨追訴及刑責。